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及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委直属有关单位,各相关学术团体:

根据全继委办发《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号)、《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积极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满足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做好2021年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项目申报时间及途径

(一)申报时间

1. 新申报项目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9月1日;
 2. 备案项目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0日。
-

(二) 申报途径

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申报,网址:<http://cmegsb.cma.org.cn>(亦可通过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国家级”链接口进入国家系统进行申报)。

各级用户仍继续使用已有的账户和密码。需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但尚无账户和密码的单位或学(协)会,可按黔医继教办发[2005]4 号文件有关规定申请账户和密码。逾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省级项目申报时间及途径

(一) 申报时间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 2 次申报。

1. 第一次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10 月 10 日,原则是 2021 年上半年举办的项目;

2. 第二次申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原则上是 2021 年下半年举办的项目。

(二) 申报途径

通过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申报,网址:<http://gzc-me.yiboshi.com>。逾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项目申报学科

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

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新项目申报程序

1. 2021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仍分别按学科和属地管理,各医学院校、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省一级医药卫生学科学会和省辖区内的驻军、部属单位等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市(州、地)级以下单位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向所在市(州、地)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申报,经市(州、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省各医药卫生学科分会,按学科向省一级学科学会申报,经省一级医药卫生学科学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定、盖章后,统一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 申报2021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须按要求填写《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1)或《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2),并用A4纸打印。申报新项目的打印申报材料授课教师签字栏,应请授课教师签字确认,项目负

责人需参加授课；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岗)工作人员。

(二)备案项目申报程序

已举办的2020年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含2020年国家级备案项目或省级备案项目),如拟在2021年继续举办,可进行备案项目申报。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2021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报单位可在“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

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拟申报单位需将进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网上汇报,只有完成网上汇报后,才能进行网上备案项目申报,申报备案项目需报送《202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见附件3)。

申报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需提交《2020年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附件4)、《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表》(附件5)及项目使用的教材、项目总结、考核试题、项目日程安排和学员名册等资料,参照本文件有关规定和新项目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五、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必须符合全继委办发《关于申报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

[2020]12号)精神和《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国家级项目对项目质量及师资要求比较高,请各单位酌情申报。

(二)申报2021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个项目只能向一处申报(申报国家级就不能申报省级,申报省级I类就不能申报省级II类),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

(三)在实行网上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同时,各单位仍需按本文件的相关要求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申报新项目需报送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1、附件2),申报备案项目需报送2021年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附件3、附件4)。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为准。申报新项目的打印申报材料授课教师签字栏应请授课教师签字,如相关信息错误、不实、虚假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国家级申报表一式1份,省级申报表一式1份。

(四)申报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只报送打印申报材料而未进行网上申报,视为无效申报;进行了网上申报,但在申报工作截止后,仍未收到打印的申报材料,同样视为无效申报。

通过网上申报国家级项目的单位,所报送的国家级项目申报表,需在网上进行填表并打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单位,所报送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需用A4纸打印,未用A4纸打印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时省继教办将不予受理。

(五)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至少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当年申报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申报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4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岗)工作人员。

(六)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在网上进行,举办单位在项目举办结束后,需登录《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进行网上填写并打印《本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附件6)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教材情况简介表》(附件7)等表格,经所在单位签章后,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各申报单位要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率,2021年新申报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将按照全继办要求,将项目执行率作为重要考量依据,省继教办将对各单位项目执行率适时进行通报。

(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或举办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

违规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六、项目公布

(一)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两批公布。经审核批准的部分备案项目和新项目作为2021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前予以公布;部分备案项目经审核批准后作为2021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2021年3月底前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申报备案项目时,注意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

(二)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公布时间分别为2021年元月初及2021年5月。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注意安排和确定项目的具体举办时间。

每个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6期(次)。

七、表格下载

有关附件请登录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gzcme.yiboshi.com>)下载。

联系人:省继教办公室 吕 红

联系电话:0851—86822005

联系地址:省继教办公室(贵阳市市北路省医学会四楼)

附件: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2.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4.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5.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表
6.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
7.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教材情况简表

